附件1：

**维修资金使用申报资料要求**

一、维修资金申报提交资料

1、《信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书》（原件1份）。

2、《信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维修申请表》（原件1份）。

3、申请人营业执照，申请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申报共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原有质保合同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物业服务合同等。

二、维修施工前需提交资料

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原件1份）。要求：由申请人组织编写并进行公示。

2、《信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备案表》（原件1份）。要求：共2页，正反面打印。有业委会的应由业委会主任签字加盖公章和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不少于5名业主签字加按手印，无业委会的由不少于10名业主签字加按手印。发生多个维修项目同时申报的，应在申请备案表中维修资金使用计划一栏中分行逐一列出。

3、《信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业主确认表》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业主表决结果》（原件各1份）。要求：《信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业主确认表》由申请人填写前五项（序号、姓名、楼号和房号、面积、预分摊金额）后向业主征求意见，业主填写后四项（是否同意、业主签字、日期、联系方式），并在签字位置按手印。

通过书面上门征求意见的，在业主签字时拍照，并由申请人自行留存照片备查。通过其他方式征求意见，有业主授权的（文字性证据），可以由申请人指定专人进行代签，在代签人签署本人姓名后加注（代签）字样，并在代签人本人姓名位置按手印。

申请人统计表决结果后在首页表头填写表决结果，应满足表决规则规定的人数和面积。表中要按照顺序将维修范围内所有房屋列出（包括维修范围内需承担维修费用的所有住宅、商铺等）。

4、《工程维修预算书》（原件1份）。要求：须加盖有效期内的造价工程师（员）执业印章。

5、《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公示照片（彩色照片加盖申请单位印章1份）。要求：该照片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公示的照片。

6、专业机构对损坏设施设备的检测报告，设施设备损坏部位（件）的影像资料（加盖申请人公章及业主代表签字按手印）。专业机构不予检测的，由具有安装调试资质的单位出具正规损坏证明（盖章），由业主签字按手印确认，并提供业主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上业主签字按手印）

7、《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复印件1份），安装、改造、维修电梯时提供。要求：电梯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以告知书的形式书面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书上签字盖章。

8、《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复印件1份），更换电梯时提供。要求：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同意的电梯停用报废注销的证明。

9、《消防整改通知单》（复印件1份），维修或增加消防设施时提供。要求：为消防救援部门监督检查时下达的整改通知。

10、比选资料（复印件1份），预算费用超过2万元（含2万元）时提供。参加比选施工单位名称、《维修资金使用招标比选施工单位结果》（参加比选人员签字）。要求：由申请人组织，在施工单位备选名录中选择，公开、公平、公正组织实施比选工作，并将结果进行公示。

11、招标（邀标）资料（复印件1份），预算费用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时提供。招标（邀标）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评标报告（需评标人员签字）、中标通知书。要求：按照国家招投标管理规定，公开、公平、公正组织实施招标工作，并将结果进行公示。

12、《施工（维修）合同》（原件1份）。要求：签订合同时注意，最终施工（维修）费用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金额为准，并在合同中明确保修期限。

13、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施工单位印章1份）。

14、申请人组织相关业主自主监理，聘请监理单位驻场监理的签订并提供《监理合同》（复印件加盖施工单位印章1份）。

15、《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承诺书》（原件1份）。

16、《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维修后书面材料公示证明》。

三、竣工验收后需提交资料

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工程竣工验收单》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工程竣工验收单》（原件1份）。要求：需加盖申请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见证单位等印章并明确签署验收意见，同时由应不少于5名业主代表签字并按手印。

2、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工程费用决算金额超过1万元（含1万元）的，由第三方工程造价中介机构进行决算，并提交工程造价决算文件书（或决算报告）（原件4份）。

3、施工全过程照片资料（彩色照片加盖申请单位印章1份）。要求：包含现场勘察照片，以及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关键部位照片及拆换件新旧对比照片。

4、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后，需对《维修和更新、改造工程结算费用分摊明细清册》进行公示，同时附相关公示照片。

5、《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维修后书面材料公示证明》（原件1份）。

6、属于电梯、消防等特种设备维修的，应提交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设施设备维修、检测等相关法律文书（复印件1份）。

**注：以上提供原件1份的，另需提供复印件3份做档案装订使用，复印件（含打印图片）均需加盖提供人公章。**